

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我们作为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在2015年谨慎、认真、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现将2015年度的工作情况总结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，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和事项，履历情况如下：

徐君伦，曾任上海市建委科技委秘书长、副主任、资深委员、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现任上海市建委科技委荣誉委员、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黄昭仁，曾任上海市纺织控股（集团）公司总会计师、高级顾问、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现任上海水产集团外部董事、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吴念祖，曾任上海机场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裁；现任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1、出席董事会情况

2015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及 1 次独立董事工作会议。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勤勉履行职责，出席相关会议，审议公司重要事项。

独立董事姓名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（次）	委托出席（次）	缺席（次）
徐君伦	7	7	0	0
黄昭仁	7	7	0	0
吴念祖	7	7	0	0

我们对各次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资料和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和查验，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。

2、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2015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、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及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。我们勤勉履行职责，出席相关会议，审议了相关事项。

独立董事姓名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次数	亲自出席（次）	委托出席（次）	缺席（次）
徐君伦	4	4	0	0
黄昭仁	1	1	0	0
吴念祖	3	3	0	0

3、出席股东大会情况

2015 年度，公司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。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勤勉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了股东大会。

独立董事姓名	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	亲自出席（次）	缺席（次）
徐君伦	2	2	0
黄昭仁	2	2	0
吴念祖	2	2	0

2015 年度，独立董事不定期与公司或中介机构相关人员进行沟通，及时获悉公司的运营情况。在履职过程中，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均勤勉尽责，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2015 年 3 月 26 日，公司六届廿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5 年度日

常关联交易预计报告》，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控股股东上海建工（集团）总公司及下属关联企业购买商品、接受劳务及销售商品、提供劳务等。我们于董事会召开前审议通过了该报告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我们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有利于公司的未来发展，未发生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2015 年度，公司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授权额度，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提供担保，公司职能部门勤勉尽责履行了相关核查和审批工作。

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请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 201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公告》。

（三）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投项目变更情况

2014 年，公司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事项，以 4.15 元/股的价格向 9 名认购对象发行新股 963,855,421 股，扣除发行费用后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,944,429,630.91 元。

2015 年 9 月 14 日，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将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“昆山市中环快速化改造工程项目”节余的 35,000 万元和“施工机械设备购置项目”节余的募集资金 21,500 万元合计 56,500 万元，变更为对上海建工集团南昌前湖建设有限公司增资，用于江西省南昌市前湖大道快速路工程（西外环-朝阳大桥）BT 项目。该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，公司将使用其他自

筹资金。

截至 2015 年末，公司该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：

（单位：万元）

投资项目	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	本年度投入金 额	累计投入金额
昆山市中环快速化改造工程项目	195,000	45,000	195,000
施工机械设备购置项目	25,950	16,170	16,170
向七家建筑施工及建筑设计类全资子公司增资	117,000	117,000	117,000
南昌市前湖大道快速路工程	56,500	56,500	56,500
合计	394,450	117,670	384,670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均依照相关规定执行，不存在违规情况，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四）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

2015 年 3 月 26 日，公司六届廿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聘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，聘李胜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，任期同第六届董事会。

2016 年 1 月 19 日，公司六届廿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，聘任叶卫东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裁，任期同第六届董事会。

针对上述高管聘任事项，我们出席了相关的提名委员会工作会议，并于董事会召开前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（五）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披露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。

（六）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2015年5月20日，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决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七）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2015年5月20日，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该方案已于2015年6月18日前实施完毕，其中红利发放日为6月17日，送转股上市日为6月18日。

（八）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建工（集团）总公司积极履行在公司股改、两轮资产重组及参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时出具的相关承诺，不存在与承诺要求不符的情形。

（九）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2015年度，公司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内控制度，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地披露了4期定期报告、56则临时公告，维护了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（十）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公司已按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证监会、交易所的相关要求，建立了系统的内控制度。2015年，公司按规定在半年度和年度开展两次内控自我评估，并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审计机构开展内控审计。

（十一）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、1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、1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、2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。我

们勤勉尽责，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，积极参与董事会及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各项工作，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我们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我们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监督公司的日常管理及运营，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动态，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出了诸多建议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广大股东的合法利益。

2016 年度，面对新的形势和挑战，我们将继续忠实勤勉，履行好职责，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，维护股东的权利，继续加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能力。

独立董事：黄昭仁 徐君伦 吴念祖

(本页为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、无正文)

独立董事签名:

徐君伦: 徐君伦

黄昭仁: 黄昭仁

吴念祖: 吴念祖

2016 年 3 月 24 日